

公告

一、本行新版保管箱出租契約，謹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。

二、詳細修正內容如後附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合作金庫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修正內容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 二十 條 (住所變更之告知)</p> <p>承租人、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。<u>如未立即告知者，則與本契約有關文書之寄發，以本契約所載或最近一次告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，並於寄發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。</u></p> <p><u>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他方因而所生之損害，他方不負賠償責任。</u></p>	<p>第 二十 條 (住所變更之告知)</p> <p>承租人、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。</p>
<p>第 二十三 條 (特別商議條款)</p> <p>一、<u>出租人</u>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<u>出租人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<u>出租人</u>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，<u>出租人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接受指示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p> <p>四、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</p>	<p>第 二十三 條 (特別商議條款)</p> <p>一、<u>本行</u>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<u>本行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<u>本行</u>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，<u>本行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接受指示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三、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</p> <p>四、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</p>